

# 譯本

## 可持續發展委員會

文件第 04/03 號

### 會議的工作安排

#### 目的

本文件旨在就本委員會會議工作的安排，特別是向公眾公開本委員會工作方面，徵詢委員的意見。

#### 建議

2. 鑑於本委員會須向公眾交待工作進展，現建議：

- (a) 在每次開會前把會議議程上載互聯網，供公眾參閱；
- (b) 以不向公眾公開全體會議作為常規；
- (c) 每次開會後把討論文件和「不記名」的議事程序摘要上載互聯網，供公眾參閱；以及
- (d) 每次開會後，即時由主席或指定委員向新聞界作出簡報。

#### 考慮事項

3. 在《一九九九年施政報告》中，行政長官指出本委員會其中一項職能是「定期向市民匯報工作，增進大眾對「可持續發展」的了解」。由於立法會議員和公眾不時就本委員會的成立和制定可持續發展策略的事宜提出查詢，因此我們預期公眾對本委員會的工作有一定興趣，或要求我們公開本委員會和工作小組的會議讓市民旁聽。

4. 我們研究過許多其他委員會<sup>1</sup>在讓公眾旁聽方面的做法，亦已評估過公開本委員會例行議事程序所需的後勤輔助安排，發現該等委員會的會議一般不公開讓公眾旁聽，而且很多委員會都不公開文件，當中亦有例外(環境諮詢委員會開會後會把議程和討論文件上載互聯網)。如我們公開會議讓公眾旁聽，便須作出一些特別後勤輔助安排。再者，委員須知道此舉可能使本委員會無法討論暫時不宜向公眾披露的事宜。

5. 基於以上考慮，我們建議不公開本委員會的例會讓公眾旁聽。不過，我們可就某些事項特別舉行「公開」會議，或在討論某些專項時，邀請專家小組或相關團體者出席，因為他們或會提供具建設性的意見。

6. 無論如何，我們應盡量向公眾提供有關本委員會工作的資料。因此，我們建議每次開會前把議程上載互聯網，並且在開會後把討論文件和其他非機密文件上載本委員會網頁。為提高問責性和「曝光率」，我們進一步建議每次開會後，即時由主席或其他指定委員向新聞界扼述開會討論的事項。

委員會秘書處  
二零零三年三月

---

<sup>1</sup> 包括環境諮詢委員會、香港藝術發展局和交通諮詢委員會。